

歷史及企業發展

我們的業務發展

我們的業務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一年。當時，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的父親林賢能先生，連同其他家庭成員開始出租家族擁有廠房的部份空間予租戶。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二年加入家族企業業務。自此，管理家族企業業務的責任已由林賢能先生轉交至彼等。緊接林賢能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退休前，林賢能先生並無活躍參與我們的業務。有關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的履歷詳情，請見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

自家族業務成立及於其初步發展階段期間，我們的業務乃由林氏家族若干家庭成員擁有的不同私人公司營運。隨著家族業務及物業組合發展，林氏家族意識到沒有一個統一的集團架構管理多間公司旗下的零散業務營運模型對業務的長遠增長並不有利。於二零零五年，為簡化企業結構及業務活動，我們成立了LHN Group，而其成為我們業務的控股公司。經過一連串的重組工作後，所有涉及我們業務的公司皆成為LHN Group的附屬公司。自此，本集團在拓展業務的過程中開始註冊成立更多附屬公司持有物業的總租約。於二零一五年，為籌備於凱利板上市，本集團進行一連串的重組工作，據此，本集團已將若干現時隸屬本集團且曾在進行本集團業務時持有若干總租約（現已屆滿）的暫無活動公司自本集團轉出。在本集團現時成員公司中，首份總租約乃由HN Logistics於二零零二年獲得。

我們於多年來持續在地理覆蓋範圍及所提供服務類型方面擴展業務。我們目前擁有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即空間優化、設施管理及物流服務，並已於新加坡、印尼、泰國、緬甸及香港投入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於中國投入營運。

空間優化業務

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間，我們透過出租空間予需要空間用作倉庫、露天貯存及廠房用途（如貯存建築及工程設施、樓宇物料及汽車）的其他工業租戶開始使我們的客戶群更多元化。當時，我們僅專注於分租工業樓宇，並沒有進行任何空間優化工程以最大限度地提高物業的回報。然而，我們於租賃業務所累積的經驗已為我們日後的發展奠定了鞏固基礎。

於二零零六年，為配合新加坡房地產行業的發展，並為區分我們與其他業主，我們開始在出租予租戶前翻新及維修我們的物業。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我們取得位於新加坡2 Soon Wing Road的工業樓宇大廈的總租賃。由於在該地區的大部分樓宇均建於七十年

歷史及企業發展

代，故樓宇內的單位間隔已過時且不符合市場需求。我們藉此機會對該樓宇進行一次大型的重新規劃佈局工作，包括將食堂從無法到達的頂層搬至一樓、將單位重新分為每個約650至800平方尺的較小規模單位及減少走廊的寬度以將樓宇的可出租面積擴至最大，以致物業的淨可出租面積增加11.9%。我們於首次空間優化項目的正面市場反應驅使我們於空間優化業務探索更多機會。

於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在新加坡10 Raeburn Park取得第一份主要商業物業的總租約時，我們擴充以將商業物業包含在空間優化物業的組合。取得該總租約後，我們翻新及維修10 Raeburn Park，致使淨可出租面積增加約13.0%，我們保留當中約13,300平方尺作為本集團公司總部之用，並將餘下空間出租予多間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我們於新加坡開展第一個住宅項目，其為位於324A及420 Keramat Road的外國家庭傭工宿舍。我們根據一份總租約收購樓宇及維修單位以及向外國家庭傭工代理公司分租作外國家庭傭工臨時宿舍。

於二零一二年，我們發現已裝修商業空間的需求不斷增加，租戶有可能會立即搬遷入單位並開始工作。為應對有關需求，我們創立GreenHub品牌配套式辦公室，為在新加坡的中小型企業提供配套式辦公室。我們的第一個GreenHub配套式辦公室位於新加坡10 Raeburn Park。

我們隨後開始進行地域擴展，作為擴展我們在東南亞業務的戰略計劃一部分。於二零一四年，我們於印尼雅加達開展GreenHub配套式辦公室。同年，我們亦註冊成立GH Yangon，策略意向為將該等服務擴展至緬甸。然而，經於緬甸市場進行可行性研究後，我們認為住宅租賃市場較商業租賃更具吸引力。故此，於二零零六年，我們開始開展住宅品牌85SOHO，於緬甸仰光提供服務式公寓管理服務。

多年後，本集團已由小型廠房空間出租人發展成為房地產管理服務集團，並有能力透過我們於空間優化的專業知識，從業主與租戶之間產生價值，而我們於新加坡、印尼及緬甸的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由一間物業增加至33間物業。

歷史及企業發展

設施管理業務

我們的設施管理業務於二零零五年成立，為我們的物業提供設施管理服務。起初，我們僅向空間優化業務項下所管理的物業提供保安服務。我們相信，此舉不僅為盡量降低成本，並增加空間優化業務的溢利率的正常發展，乃由於我們提供自營設施管理服務，惟這亦可使我們能夠向第三方提供服務，帶來額外收入。因此，我們更頻繁與市場接觸，使我們可為我們的租戶提供優質的物業服務。

於二零零八年取得10 Raeburn Park的總租約不久後，由於現場設有大量停車位，我們於現場安裝電子泊車服務系統收取收益。由於我們亦辨別可透過優化物業內的泊車空間獲得收益，我們透過取得於工業、商業及住宅區的私營及公營停車場的管理權，將停車場管理服務從我們的其他物業，及後擴展至第三方擁有物業。自二零零九年，我們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向我們的物業及第三方提供清潔及其他增值服務。

迄今，我們的設施管理服務包括保安服務、停車位管理服務及物業保養服務，如提供物業的清潔、維修及一般保養。

物流服務業務

於二零零三年，我們抓緊機會，初次向大型石油公司提供原油及瀝青運輸服務，擴大業務範疇及建立我們的物流服務業務。自此，我們的物流服務業務項下的若干客戶亦開始租賃我們的空間優化業務項下的工業空間（反之亦然）。此外，由於空間優化業務項下所持的工業工地亦可能被選擇用於物流服務業務，故我們得以於物流服務業務及空間優化業務之間創造協同效益，直至出現一個更有利可圖的發展計劃。

根據我們在利基物流服務方面的戰略重點，於二零零九年，我們擴展物流服務業務，提供化學品運輸服務。於二零一三年，我們進一步擴展物流服務業務，向新加坡的主要航運公司及集裝箱租賃公司提供集裝箱堆場管理服務。於二零一五年，我們於泰國林查班開設第一個海外集裝箱堆場，而我們正研究於泰國曼谷建立第二個集裝箱堆場。

歷史及企業發展

業務里程碑

我們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如下：

二零零二年	透過出租空間予其他工業租戶，使客戶群更多元化
二零零三年	透過提供原油及瀝青運輸服務開展本集團的物流服務業務
二零零五年	納入集裝箱拖車以擴大物流服務業務
	成立設施管理業務，為本集團所管理的物業提供服務
二零零六年	在出租前透過翻新及維修我們的物業，開始區分本公司與其他業主的租賃業務
二零零七年	納入商業物業以擴大空間優化業務組合
二零零八年	納入停車位管理服務以擴大設施管理業務
二零零九年	納入化學品運輸服務以擴大物流服務業務
二零一二年	於新加坡成立 GreenHub 配套式辦公室
	透過收購 Singapore Handicrafts，擁有本集團首間物業
二零一三年	納入集裝箱堆場管理服務以擴大物流服務業務
二零一四年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印尼雅加達成立 GreenHub 配套式辦公室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於新交所凱利板上市成為上市公司
	於泰國林查班設立集裝箱堆場
	於印尼開設第二間 GreenHub 配套式辦公室

歷史及企業發展

二零一六年

於18 New Industrial Road、18 Tampines及680 Upper Thomson開始經營Work+Store

於緬甸仰光成立85 SOHO品牌服務式住宅

透過一間合營企業完成收購38 Ang Mo Kio

收購一間合營企業Four Star的50%股權，其所持有的物業其後轉化為Pick Junction的地點

透過一間合營企業為我們於新加坡的設施管理業務收購首間停車位物業

二零一七年

於首間自有Work+Store空間100 Eunos及一間合營企業所擁有的物業38 Ang Mo Kio開始經營Work+Store

於新加坡開設第四間GreenHub配套式辦公室

於Singapore Handicrafts Building的首個自營Pick Junction體驗中心開始經營Pick Junction

於香港開始經營停車場管理

本公司、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有關本公司及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載述如下。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在新加坡根據新加坡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以LHN Pte. Ltd.的名義持有本集團旗下公司。當時已發行及已付股本為1.00新加坡元，包括HN Group所持有的1股股份。

在我們的股份在新交所凱利板上市前，本集團進行重組活動，而本公司成為所有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控股公司。根據本公司與HN Group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的股份掉期協議，本公司向HN Group收購HN Group持有LHN Group的所有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包括合共2,000,000股普通股，基於LHN Group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為32,726,559新加坡元，總代價為32,726,559新加坡元。購買代價乃由本公司向HN Group按發行價每股股份32.7新加坡元配發及發行本

歷史及企業發展

公司股本中合共999,999股份本支付，入賬列作全數繳足並按願買願賣的基礎達致。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而本公司的已發行及已付股本總數為32,726,560新加坡元，分為1,000,000股普通股。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我們的股東批准將本公司當時存續的股本中的每股普通股拆細至275股普通股。本公司於該股份分拆後的已發行及已付股本總數為32,726,560新加坡元，分為275,00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當時發行在外可予贖回可換股貸款之總金額合共為2,000,000新加元，乃由1 Rockstead GIP Fund II Pte Ltd及IFS Capital Limited根據本公司與LHN Group、1 Rockstead GIP Fund II Pte Ltd及IFS Capital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的可予贖回可換股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提供予本公司，其已轉換為11,220,000股股份（「貸款轉換」）。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我們的股東亦批准配發及發行1,391,300股普通股予PPCF以支付彼等作為本公司於凱利板上市的保薦人及發行經辦人（「配發PPCF股份」）的經辦費。於貸款轉換及配發PPCF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數為35,046,560新加坡元，分為287,611,300股普通股。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成為上市公司，並重新命名為LHN Limited。我們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於新交所凱利板上市及開始買賣。於凱利板上市（當中涉及按價格每股0.23新加坡元發行及配售73,913,000股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數為51,239,960新加坡元，分為361,524,300股股份。有關我們自凱利板上市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回股份及發行或轉讓LHN績效股份計劃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HNG持有的所有股份（即275,000,000股股份）轉讓予HNG全資擁有的[BVI-1]，名義代價為[●]新加坡元，作為林氏家族權益重組的一部分，以更妥善管理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NG擁有本公司76.29%股權，而HNG則由林隆田先生擁有5.0%、林美珠女士擁有10.0%及HN Capital擁有85.0%HNG股權。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為姊弟關係。LHN Capital作為The LHN Capital Trust（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的信託契據成立）的受託人，持有HN Capit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Trident Trust作為The Land Banking Trust（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的信託契據成立）的受託人，持

歷史及企業發展

有LHN Capit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持牌信託公司，其持有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一九九零年銀行及信託公司法授出的第一類信託牌照。

The Land Banking Trust為全權酌情信託，主要目的為(a)促進由LHN Capital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業務營運(「**LHN Capital業務**」)；及(b)使LHN Capital業務可按業務計劃條款營運。因此，The Land Banking並非受益人。The Land Bank Trust的委託人為林賢能先生、符秀雲女士及林隆田先生。我們信託的利益維護人為林隆田先生、林美珠女士及林美莉女士(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的妹妹)。

The LHN Capital Trust為全權酌情信託，其受託人LHN Capital就包括在The LHN Capital Trust的物業作為有關物業的法定擁有人擁有一切權力，惟須受限於The LHN Capital Trust所載的任何明確限制。信託基金資產的實益擁有人為The LHN Capital Trust的受益人，其包括林賢能先生、符秀雲女士、林隆田先生及林隆田先生的直系親屬(即林筠恩女士、林維湧先生、林維翊先生、林維宸先生、林維慶先生及林珏洋女士)。The LHN Capital Trust的財產授予人為林賢能先生、符秀雲女士及林隆田先生。我們信託的利益維護人為林隆田先生、林美珠女士及林美莉女士(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的妹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公眾人士(定義見新交所凱利板上市手冊，其在新交所凱利板買賣股份)擁有23.58%及由我們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並非本公司董事)擁有0.13%。

有關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及股東架構」一節的公司圖。

歷史及企業發展

我們的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我們在開發新項目時一般會成立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而我們相信此舉將對我們的項目管理流程有利。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主要詳情載於下文：

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持股百分比)
1. LHN Group	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	新加坡	2,000,000 新加坡元	投資控股及空間資源管理	本公司(100%)
2. LHN Malaysia	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	馬來西亞	100令吉	投資控股及空間資源管理	本公司(100%)
空間優化					
工業					
3. Soon Wing Investments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新加坡	25,000 新加坡元	空間資源管理	LHN Group (100%)
4. HN Corporation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	新加坡	25,000 新加坡元	空間資源管理	LHN Group (100%)
5. LHN Group (China)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新加坡	100,000 新加坡元	房地產活動	LHN Group (100%)
6. LHN Xiamen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國	尚未注入股本	空間資源管理及設施管理	LHN Group (China) (100%)
7. Work Plus Store Company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新加坡	600,000 新加坡元	一般倉儲及自存	LHN Group (100%)
8. LHN Space Resources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	新加坡	1,200,000 新加坡元	空間資源管理及一般倉儲	LHN Group (100%)
9. Singapore Handicrafts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新加坡	4,000,000 新加坡元	一般批發買賣及投資控股	LHN Group (100%)
10. MQ Furnishing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	新加坡	1新加坡元	傢具貿易及生產以及維修	Singapore Handicrafts (100%)

歷史及企業發展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持股百分比)
11. PickJunction Company	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	新加坡	1新加坡元	公共關係諮詢服務及門戶網站	Singapore Handicrafts (100%)
12. LHN Industrial Space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新加坡	1,400,000新加坡元	空間資源管理	LHN Group (100%)
商業					
13. GH Suited Offices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新加坡	1,000,000新加坡元	服務式辦公室營運	LHN Group (100%)
14. GH Ventures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新加坡	1新加坡元	服務式辦公室營運	GH Suited Offices (100%)
15. PT HN Group	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	印尼	29,157,000,000印尼盾	空間資源管理	LHN Group (99%) HN Group (1%)
16. PT Hub Hijau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印尼	3,406,200,000印尼盾	空間資源管理	GH Suited Offices (99%) PT HN Group (1%)
17. LHN Facilities Management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新加坡	4,000,000新加坡元	空間資源管理	LHN Group (100%)
18. CEC Holdings	一九八一年六月四日	新加坡	100,000新加坡元	空間資源管理及一般倉儲	LHN Group (100%)
19. LHN Properties Investments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	新加坡	25,000新加坡元	空間資源管理及一般倉儲	LHN Group (100%)
20. HN Facilities Management	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	新加坡	600,000新加坡元	空間資源管理及一般倉儲	LHN Group (100%)
住宅					
21. GH Yangon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緬甸	50,000美元	空間資源管理	GH Suited Offices (99%) LHN Group (1%)
22. LHN Residence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	新加坡	25,000新加坡元	空間資源管理及一般承辦商	LHN Group (100%)

歷史及企業發展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持股百分比)
23. LHN Management Services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	新加坡	25,000 新加坡元	空間資源管理	LHN Group (51%) Master Care Services Pte. Ltd. (49%) ⁽¹⁾
設施管理					
24. Industrial & Commercial Security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	新加坡	150,000 新加坡元	保安服務及安裝防火安全警報系統	LHN Group (100%)
25. Industrial & Commercial Facilities Management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	新加坡	300,000 新加坡元	一般承辦商及一般清潔服務(家庭除外)	LHN Group (100%)
26. LHN Parking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	新加坡	2,800,000 新加坡元	停車位管理及營運服務	LHN Group (100%)
27. 賢能集團停車場管理(香港)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香港	1,000,000 港元	停車位管理及營運服務	LHN Parking (100%)
28. LHN Parking (GMT)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新加坡	1 新加坡元	停車位管理及營運服務	LHN Group (100%)
物流業務					
29. HN Logistics	一九九七年六月十八日	新加坡	500,000 新加坡元	陸路貨物運輸及一般倉儲	LHN Group (100%)
30. HLA Holdings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新加坡	715,680 新加坡元	集裝箱服務	LHN Group (60%) 邱子發先生 ⁽²⁾ (40%)
31. HLA Container Services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新加坡	已發行：800,000 新加坡元 繳足：612,000 新加坡元 ⁽³⁾	集裝箱服務	LHN Group (60%) 邱子發先生 ⁽²⁾ (40%)

歷史及企業發展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持股百分比)
32. HLA Holdings (Thailand) ⁽⁴⁾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泰國	2,000,000 泰銖	集裝箱堆場管理及相關服務的投資控股公司	HLA Container Services (38,400 股優先股) (48%) Somsri Puyatho 女士 ⁽⁵⁾ (20,800 股優先股) (26%) Praijit Puyatho 女士 ⁽⁵⁾ (20,000 股優先股) (25%) 邱子發先生 ⁽²⁾ (800 股優先股) (1%)
33. HLA Container Services (Thailand) ⁽⁶⁾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泰國	2,000,000 泰銖	集裝箱堆場管理及相關服務	HLA Holdings (Thailand) (40,800 股優先股) (51%) HLA Container Services (38,400 股優先股) (48%) 邱子發先生 ⁽²⁾ (800 股優先股) (1%)
34. LHN Automobile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新加坡	1 新加坡元	陸路貨物運輸及增值物流供應商	LHN Group (100%)

附註：

1. Master Care Services Pte. Ltd. (「Master Care」) 為獨立第三方，其營運外籍家庭傭工代理業務。Master Care 承租及管理 LHN Management Services 擁有的物業，作為外籍家庭傭工的宿舍。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 LHN Management Services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為非重大附屬公司，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
2. 邱子發先生為 HLA Holdings、HLA Container Services、HLA Holdings (Thailand) 及 HLA Container Services (Thailand) 的董事及股東。
3. HLA Container Services 的已發行股本由 LHN Group 持有 480,000 股繳足股份，並由邱子發先生持有 320,000 股已付 132,000 新加坡元的部分繳付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餘 188,000 新加坡元仍未由邱子發先生繳付。

歷史及企業發展

4. HLA Container Services持有HLA Holdings (Thailand)的38,400股優先股，並於HLA Holdings (Thailand)董事會擁有控制權。因此，儘管本集團於當中的實際持股百分比少於50%，HLA Holdings (Thailand)被視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5. Somsri Puyatho女士及Praijit Puyatho女士為妹妹關係。Somsri女士為HLA Holdings (Thailand)的僱員。當地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於泰國註冊成立公司的大部份已發行股份須由泰國國民持有。
6. HLA Container Services持有HLA Container Services (Thailand)的38,400股優先股，並於HLA Container Services (Thailand)董事會擁有控制權。因此，儘管本集團於當中的實際持股百分比少於50%，HLA Container Services (Thailand)被視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合營企業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股東 (持股百分比)
1. Work Plus Store (AMK)	二零一五年十月 二十三日	新加坡	1,000,000 新加坡元	一般倉儲及其他業務 支援服務	Work Plus Store Company (50%) W & S Flexi Pte. Ltd. ⁽¹⁾ (50%)
2. Four Star	一九七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	新加坡	3,000,000 新加坡元	泡沫橡膠產品以外 的床褥及坐墊製造 及批發貿易	Singapore Handicrafts (50%) W & S Star Pte. Ltd. ⁽²⁾ (50%)
3. Automobile Pre Delivery Base	二零一六年六月 二十七日	新加坡	2新加坡元	陸路貨物運輸及增值 物流供應商	LHN Automobile (50%) APDB Private Limited ⁽³⁾ (50%)
4. Metropolitan Parking	二零一六年六月 二十七日	新加坡	200,000新 加坡元	停車位管理及營運服 務	LHN Parking (GMT) (50%) GMTC Private Limited ⁽⁴⁾ (50%)

附註：

1. W & S Flexi Pte. Ltd.及其最終股東劉詩進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2. W & S Star Pte. Ltd.及其最終股東劉詩進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3. APDB Private Limited及其最終股東劉詩進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4. GMTC Private Limited及其最終股東劉詩進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企業發展

聯營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股東 (持股百分比)
1. Nopest Company	二零零九年八月 二十五日	新加坡	20,000新 加坡元	清除害蟲及害蟲諮詢 服務	Industrial & Commercial Facilities Management (50%) Aardvark Consultancy Pte. Ltd. ⁽¹⁾ (50%)

附註：

1. Aardvark Consultancy Pte. Ltd. 及其最終股東Ewa Singh為獨立第三方。

重大持股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在新交所凱利板上市。自我們進行凱利板上市以來，我們的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屬重大之重大持股變動。

主要收購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作出一項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合營企業收購。我們於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Four Star的資料：

Four Star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Singapore Handicrafts及獨立第三方W&S Star Pte. Ltd.與無關連獨立第三方San (Private)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購買Four Star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收購事項」)。Four Star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3,000,000新加坡元，包括3,000,000股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Singapore Handicrafts及W&S Star Pte. Ltd.將各自購買Four Star的50%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應付予賣方的總代價達900,000新加坡元(「購買代價」)將由Singapore Handicrafts及W&S Star Pte. Ltd.以現金及均等承擔而悉數償付。該購買代價乃經考慮Four Star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最新有形資產淨值約945,700新加坡元，並經調整支付Four Star的股東貸款及Four Star向賣方結付營運資金狀況淨額而達致。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Four Star的50%股權已轉讓予Singapore Handicrafts，而Four Star成為本

歷史及企業發展

集團的合營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支付代價中的款項200,000新加坡元由我們的法律顧問以託管持有以作收購，而最終結算日期將於最後釐定所有結算金額（包括所收購的存貨價值）後由雙方共同協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其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主要收購、出售或合併事項。

[編纂]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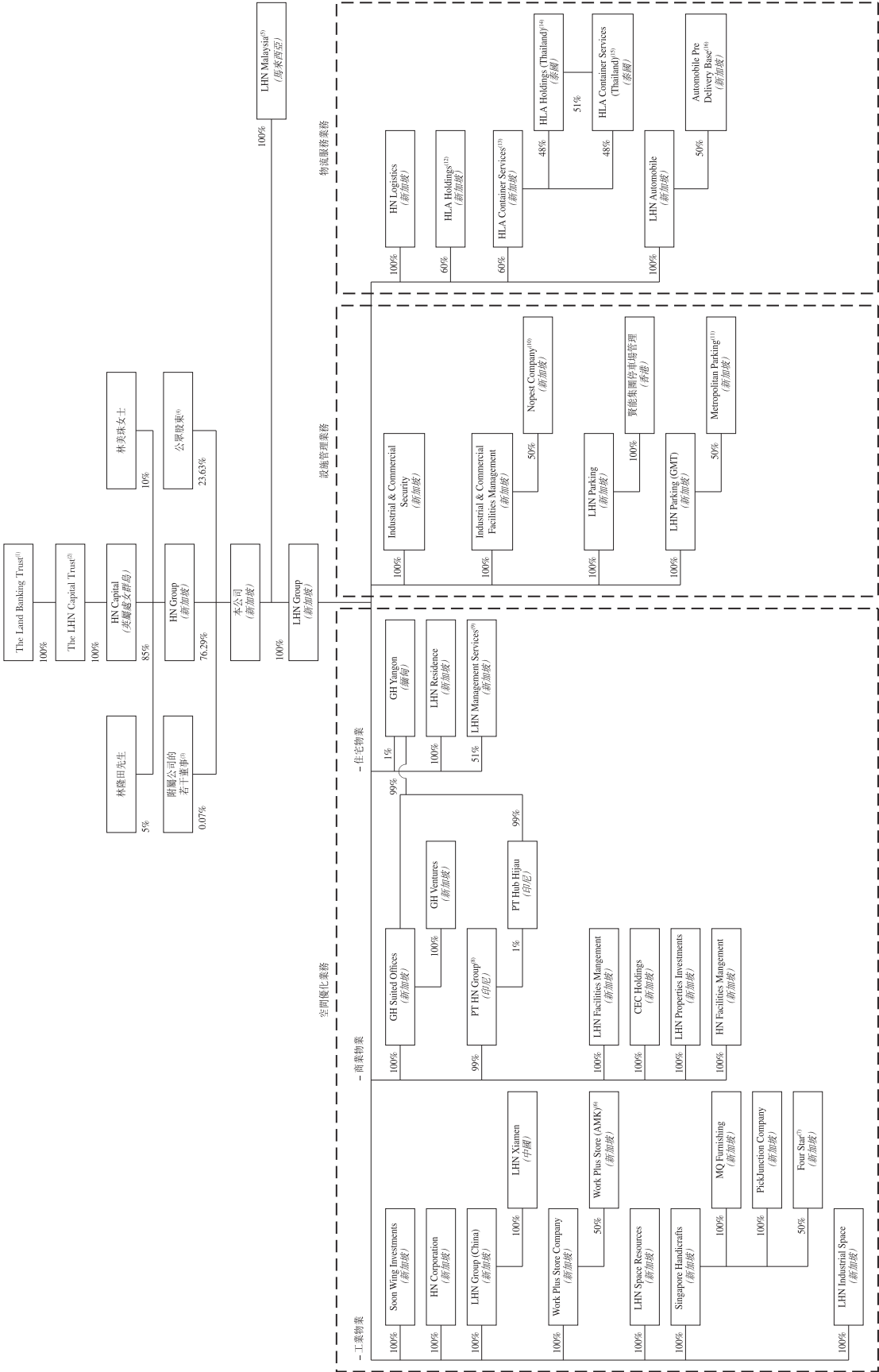
[編纂]原因

我們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起一直在新交所凱利板上市。此外，董事會亦認為，[編纂]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我們支付的其他發售開支）為約[編纂]百萬港元，並假設初步[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本文件封面頁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之中位數），[編纂]及[編纂]將為我們提供額外渠道，為我們日後的業務擴展及長遠發展籌集資金，且擴大股東基礎、香港機構資金及散戶投資者及使其多元化，為我們開創另一個資本市場。[編纂]亦為我們帶來絕佳機會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國際化形象及知名度。我們亦相信進行[編纂]可提高本公司於大中華地區的地位及提升我們的形象，尤其是在中國及香港，而我們會在該地區的擴展計劃。我們擬於[編纂]後維持股份於新交所凱利板的上市地位。自我們於凱利板上市當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及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確認，我們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遵守凱利板上市手冊的事宜，而據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任何有關我們在新交所凱利板的合規記錄須敦請投資者垂注。

歷史及企業發展

企業及股權架構

我們於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企業架構圖：



歷史及企業發展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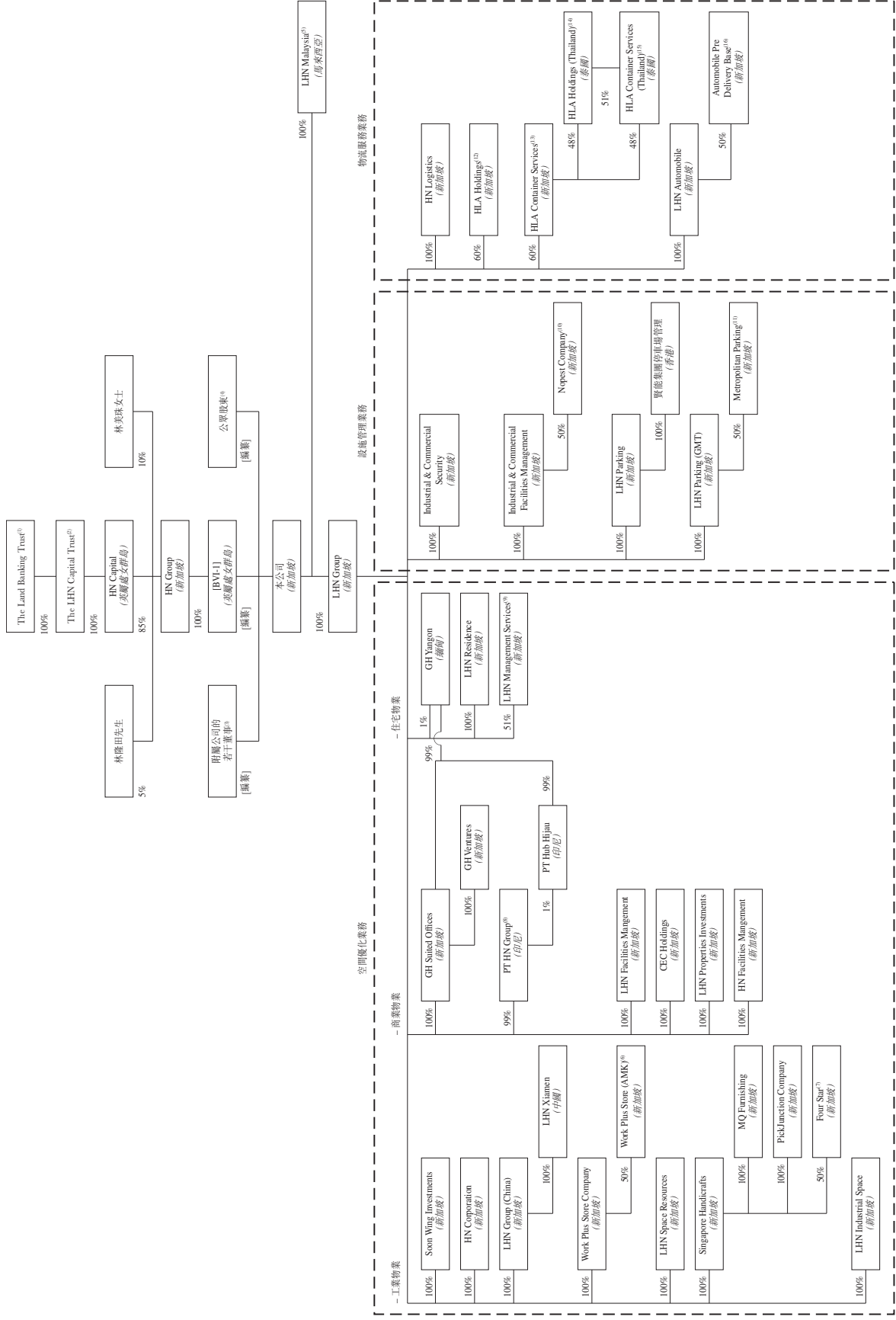
- (1) The Land Banking Trust為全權目的信託，主要目的為(a)促進營運LHN Capital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業務(「LHN Capital業務」)；及(b)致令根據業務計劃的條款經營LHN Capital業務。因此，The Land Banking Trust概無任何受益人。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作為The Land Banking Trust的受託人)持有LHN Capit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持牌信託公司，其持有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一九九零年銀行及信託公司法頒發的第I類信託牌照。
- (2) The LHN Capital Trust為全權不可撤銷信託，其受託人LHN Capital就組成The LHN Capital Trust的物業具有作為有關物業合法擁有人的一切權力，惟受限於The LHN Capital Trust所載的任何明確限制。信託基金物業實益擁有人為The LHN Capital Trust的受益人，包括林賢能先生、符秀雲女士、林隆田先生及林隆田先生的直系親屬(即林筠恩女士、林維湧先生、林維翊先生、林維宸先生、林維慶先生及林珏洋女士)。LHN Capital(作為The LHN Capital Trust的受託人)持有HN Capit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ong Ching Yeng女士(LHN Malaysia董事)、王志斌先生(GH Suited Offices、GH Ventures、PT HN Group及PT Hub Hijau董事)及王祥霖先生(賢能集團停車場管理(香港)董事、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的妹夫以及林美莉女士的丈夫)分別持有19,500股本公司股份、106,000股本公司股份及130,700股本公司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0.01%、0.03%及0.04%。
- (4) 定義見上市規則。
- (5) 於往績記錄期間，LHN Malaysia並無經營業務。
- (6) Work Plus Store (AMK)由W&S Flexi Pte. Ltd.擁有50.0%。W&S Flexi Pte. Ltd.及其最終股東劉詩進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 (7) Four Star擁有W&S Star Pte. Ltd.的50%權益。W&S Star Pte. Ltd.及其最終股東劉詩進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8) PT HN Group由本公司控股股東HN Group擁有1%。
- (9) LHN Management Services由Master Care Services Pte. Ltd.(「Master Care」)擁有49%。Master Care及其最終股東Ang Boon How、Lim Lam Choon、Yeo Lin Ling (Yang Lingling)及Tay Khoon Beng均為獨立第三方。Master Care營運外籍僱傭代理業務，並租賃及管理由LHN Management Services擁有的物業作為外籍僱傭臨時棲身之所。
- (10) Nopest Company由Aardvark Consultancy Pte. Ltd.擁有50%。Aardvark Consultancy Pte. Ltd.及其最終股東Ewa Singh均為獨立第三方。
- (11) Metropolitan Parking由GMTC Private Limited擁有50%。GMTC Private Limited及其最終股東劉詩進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 (12) HLA Holdings由邱子發先生擁有40%。邱子發先生為HLA Holdings、HLA Container Services、HLA Holdings (Thailand)及HLA Container Services (Thailand)的董事及股東。
- (13) HLA Container Services由邱子發先生擁有40%。邱子發先生為HLA Holdings、HLA Container Services、HLA Holdings (Thailand)及HLA Container Services (Thailand)的董事及股東。

歷史及企業發展

- (14) HLA Holdings (Thailand)由Somsri Puyatho女士擁有26%、Prajit Puyatho女士擁有25%(二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邱子發先生擁有1%。邱子發先生為HLA Holdings、HLA Container Services、HLA Holdings (Thailand)及HLA Container Services (Thailand)的董事及股東。
- (15) HLA Container Services (Thailand)由邱子發先生擁有1%。邱子發先生為HLA Holdings、HLA Container Services、HLA Holdings (Thailand)及HLA Container Services (Thailand)的董事及股東。
- (16) Automobile Pre Delivery Base由APDB Private Limited擁有50%。APDB Private Limited及其最終股東劉詩進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企業發展

以下載列我們於緊隨完成[編纂]後的企業架構(假設概無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並假設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或購回股份)：



歷史及企業發展

附註：

- (1) The Land Banking Trust為全權目的信託，主要目的為(a)促進營運LHN Capital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業務(「LHN Capital業務」)；及(b)致令根據業務計劃的條款經營LHN Capital業務。因此，The Land Banking Trust概無任何受益人。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 (作為The Land Banking Trust的受託人)持有LHN Capital (B.V.I.)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Trident Trust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持牌信託公司，其持有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一九九零年銀行及信託公司法頒發的第I類信託牌照。
- (2) The LHN Capital Trust為全權不可撤銷信託，其受託人LHN Capital就組成The LHN Capital Trust的物業具有作為有關物業合法擁有人的一切權力，惟受限於The LHN Capital Trust所載的任何明確限制。信託基金物業實益擁有人為The LHN Capital受益人，包括林賢能先生、符秀雲女士、林隆田先生及林隆田先生的直系親屬(即林筠恩女士、林維湧先生、林維翊先生、林維宸先生、林維慶先生及林珏洋女士)。LHN Capital (作為The LHN Capital Trust的受託人)持有HN Capit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ong Ching Yeng女士(LHN Malaysia董事)、王志斌先生(GH Suited Offices、PT HN Group及PT Hub Hijau董事)及王祥霖先生(賢能集團停車場管理(香港)董事、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的妹夫以及林美莉女士的丈夫)分別持有19,500股本公司股份、106,000股本公司股份及130,700股本公司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0.01%、0.03%及0.04%。
- (4) 定義見上市規則。
- (5) 於往績記錄期間，LHN Malaysia並無經營業務。
- (6) Work Plus Store (AMK)由W&S Flexi Pte. Ltd.擁有50.0%。W&S Flexi Pte. Ltd.及其最終股東劉詩進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 (7) Four Star擁有W&S Star Pte. Ltd.的50%權益。W&S Flexi Pte. Ltd.及其最終股東劉詩進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8) PT NH Group由本公司控股股東HN Group擁有1%。
- (9) LHN Management Services由Master Care Services Pte. Ltd. (「Master Care」)擁有49%。Master Care及其最終股東Ang Boon How、Lim Lam Choon、Yeo Lin Ling (Yang Lingling)及Tay Khoon Beng均為獨立第三方。Master Care營運外籍僱傭代理業務，並租賃及管理由LHN Management Services擁有的物業作為外籍僱傭臨時棲身之所。
- (10) Nopest Company由Aardvark Consultancy Pte. Ltd.擁有50%。Aardvark Consultancy Pte. Ltd.及其最終股東Ewa Singh均為獨立第三方。
- (11) Metropolitan Parking由GMTC Private Limited擁有50%。GMTC Private Limited及其最終股東劉詩進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 (12) HLA Holdings由邱子發先生擁有40%。邱子發先生為HLA Holdings、HLA Container Services、HLA Holdings (Thailand)及HLA Container Services (Thailand)的董事及股東。
- (13) HLA Container Services由邱子發先生擁有40%。邱子發先生為HLA Holdings、HLA Container Services、HLA Holdings (Thailand)及HLA Container Services (Thailand)的董事及股東。

歷史及企業發展

- (14) HLA Holdings (Thailand)由Somsri Puyatho女士擁有26%、Prajit Puyatho女士擁有25%(二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邱子發先生擁有1%。邱子發先生為HLA Holdings、HLA Container Services、HLA Holdings (Thailand)及HLA Container Services (Thailand)的董事及股東。
- (15) HLA Container Services (Thailand)由邱子發先生擁有1%。邱子發先生為HLA Holdings、HLA Container Services、HLA Holdings (Thailand)及HLA Container Services (Thailand)的董事及股東。
- (16) Automobile Pre Delivery Base由APDB Private Limited擁有50%。APDB Private Limited及其最終股東劉詩進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